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民專訴字第111號

原　　告　廖志賢
訴訟代理人　賴蘇民律師
複代理人　洪子洵律師
被　　告　捷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瑞發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玲珠律師
複代理人　施能逸

上列當事人間因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件，改定技術審查官呂正仲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伍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祉瑩